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885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祖培

訴訟代理人　林潔岑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王秀蘭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丁一廣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丁士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丁士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4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丁一廣告有限公司、丁士鴻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80,053元，並自民國114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2.2

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丁一廣告有限公司、丁士鴻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前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郭明鑑，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陳祖培，並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有聲明承受訴訟狀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71頁)，參諸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丁一廣告有限公司、丁士鴻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丁一廣告有限公司(以下稱丁一廣告)於民國(下同)114年6月11日，邀同被告丁士鴻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得如附表一所示借款，迄仍積欠本金新台幣(下同)980,053元及其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借款利率按借貸約定條款第4條第12款及第5條第㈡款規定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.5%，計算之利息。約定還款方式及延遲息違約金依借貸約定條款第八條第㈥款、第九條規定，按月付息乙次，並自實際借用日起至第24個月止為本金寬限期，自本金寬限期滿，而按月依48期年金法計算平均攤還本金及利息，被告若未依約按期還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被告延遲還本時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份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份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。丁一廣告之借款，經原告於114年1

2月8日寄發存證信函，前揭信函寄發地址僅有成功十三街、成功十街、莊敬六街等三址投遞成功，又聲請人多次與被告以電話催告，經多次洽談，均未依約還款。按綜合授信約定書違約情事及處理條款第1條第1項第5款約定(第5頁)，借款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到期。被告尚積欠本金980,053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，被告丁士鴻為連帶保證人，依據保證關係，請求連帶清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丁一廣告有限公司、丁士鴻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綜合授信約定書、借貸約定條款、連帶保證書等為證，而被告丁一廣告有限公司、丁士鴻經合法通知迄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、按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次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有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，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著有判例可資參照。查本件被告丁一廣告有限公司為上開債務之借款人，而被告丁士鴻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其保證債務與被告趙宸負連帶清償之責任。

㈢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丁一廣告有限公司、丁士鴻連帶給付其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嘉彤

01

附表一：請求金額明細表

貸款類別	貸款契約書		合計
借款本金 (新台幣)	1,000,000		1,000,000
尚未清償本金 (新台幣：元)	980,053		980,053
借款期間	民國114年6月11日起 至 民國120年6月11日止		
年利率	2.22%		
利息計算期間	自民國114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	
違約金	自民國115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		